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25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鍾李宜芳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稽查課
）

債 務 人 陳冠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
000○○號十一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應由債務人陳冠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然查，債務人住所地址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○○號十一樓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